

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12破5号
利华达破管字第4-6号

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12破5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5月31日下午3点整，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：

(一) 现场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
(二) 会后表决：是否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？

关于表决事项(二)，债权人应于6月15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虽部分债权人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，但为保障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会后管理人向未到现场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均送达会议材料，并沟通其在6月15日17:30前表决。

二、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管理人已经出具审查结果的债权人，按照初审确认的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债权，按其申报的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劣后债权依法不享有表决权。

关于上述2项表决事项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9户，对应有表



决权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0,002,730.68 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(一) 关于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2024 年 5 月 31 日，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8 户，均对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无异议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全票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表决情况记入会议笔录。

(二) 关于《财产管理方案》

截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，共有 27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，其中 25 户同意、2 户不同意。剩余 12 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即共计 37 户同意该表决事项。

| 债权人户数 | | | 债权金额（元）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有表决权户数 | 同意户数 | 同意比例 |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| 同意金额 | 同意比例 |
| 39 | 37 | 94.87% | 40,002,730.68 | 39,897,230.68 | 99.73% |

故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(一)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- (二) 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

主要经办人：郭敏



抄报：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56、13229408859、13288295087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



